附件3

“三合一”场所消防安全排查治理导则要点

一、“三合一”场所不应设置在下列建筑内：

（一）有甲、乙类火灾危险性的生产、储存、经营的建筑；

（二）建筑耐火等级为三级及三级以下的建筑；

（三）厂房和仓库；

（四）建筑面积大于2500m2的商场市场等公共建筑；

（五）地下建筑。

二、两个“三合一”场所之间或者“三合一”场所与其他场所之间应采用不开门窗洞口的防火墙和1.5h楼板进行防火分隔。

三、“三合一”场所内住宿和非住宿部分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2h的不燃烧体墙和耐火极限不低于1.5h的楼板，当墙上确需开门时，应为常闭乙级防火门。

四、住宿内部隔墙应采用不燃烧体，并应砌筑至楼板底部。严禁使用“三合板”、可燃彩钢板作为隔墙。

五、人员住宿宜设置在首层，并直通出口。住宿与非住宿部分应设置独立的疏散设施；当确有困难时，应设置独立的辅助疏散设施。“三合一”场所使用的疏散楼梯宜通至屋顶平台。

六、“三合一”场所的外窗或阳台不应设置金属栅栏，当必须设置时，应能从内部易于开启。

七、“三合一”场所中应配置灭火器、消防应急照明、独立式感烟探测器，并应配备轻便消防水龙。并按照规定积极应用电气火灾监控、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或自动喷水局部应用系统、简易喷淋等技防物防设施。

八、“三合一”场所除厨房外，不应使用、存放液化石油气罐和甲、乙、丙类可燃液体。燃具不应设置在卧室内，并设置自然排风窗。

九、“三合一”场所应严格规范电气线路，不应乱拉乱接临时电气线路。电气线路敷设应避开可燃材料；当无法避开时，应采取穿金属管、阻燃塑料管等防火保护措施；吊顶为可燃材料或吊顶内有可燃物时，吊顶内的电气线路均应穿金属管、阻燃塑料管。

十、“三合一”场所电器设备使用不应超负荷使用，不应用铜丝、铁丝等代替保险丝，电热器具使用后应切断电源，对产生高温或使用明火的设备，应限制周围可燃物，使用期间设专人监护。

十一、严禁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、为电动自行车或蓄电池充电。电动自行车应当独立设置集中停放、充电区域。电动自行车充电插座或装置应选用合格产品，并具备充电结束自动断电功能。

十二、“三合一”场所的业主（或主要负责人）是消防安全责任人，应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：

（一）建立健全防火责任制和消防安全制度；

（二）配齐并维护保养消防设施、器材；

（三）组织开展防火检查，整改火灾隐患；

（四）每年对从业人员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培训；

（五）制定灭火和疏散预案，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消防演练；

（六）及时报火警，组织引导人员疏散，组织扑救初期火灾。

十三、“三合一”场所内的从业人员应熟悉岗位消防职责和要求，做到“一懂三会”（一懂：懂本场所火灾危害性；三会：会报火警、会使用灭火器、会组织疏散逃生）。